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接入系统工程 EPC 及监理应急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CZ-C-25410164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EPC 及监理应急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公告附表；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标段 1 建设工程 EPC：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项目管理、调试等 EPC 总承包工作；

标段 2：建设工程监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监理

4. 项目工期/服务期：详见公告附表；

二、资格要求（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供应商需具备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 1 基建工程 EPC：

（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行政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如供应商还未申办或换领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工作（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 2024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

（5）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五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在建或已建成投产的电力工程 EPC 业绩或具

有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单项业绩（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及对应的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注：在建项目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单项合同扫描件）；不采用公开发布公告的项目，须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注：在建项目提供单项合同扫描件）；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其 EPC 项目负责人具有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管理经验(担任过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项目专业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经验，施工负责人具有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6）接受联合体响应：①联合体牵头人应由设计单位担任。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鼓励具备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参与响应；鼓励电力设备材料制造成套化较高的企业参与响应。

注 2：（1）、“（1）、（2）、（3）、（4）、（5）业绩要求”须满足所投项目对应电压等级的要求；

（2）、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须满足“（6）”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通用资格要求“1、4、5、6、7”的要求：

标段 2 工程监理：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电力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②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8 月

一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响应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3）近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4）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 imp. com. 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2025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六、操作流程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zhaoweikog@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1908125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联 系 人：苗开元、阮雅娟、赵颖、张振威、王旭、李旭栋

联系电话：18947921205

邮 箱：guoxineeds@163.com

2025 年 09 月 15 日